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9號

聲請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供擔保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遵本院105年度全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19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已達成訴訟上和解，且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返還擔保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且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05年度全字第29號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和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。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7號（第一審為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1號）損害賠償事件，已達成訴訟上和解在案。依上開和解筆錄內容第四項：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相對人）無條件同意雲林縣政府（聲請人）取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105年度存字第1981號之擔保金。兩造已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，並記明於筆錄。從而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逕得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前

開擔保金，毋庸本院另為准予返還之裁定。本件聲請人之聲
請並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伊 倫